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愛113重上140字第113000265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上訴人李奕德之民國113年3月27日下午3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2年8月29日民事上訴狀、112年9月2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、112年11月22日民事準備(一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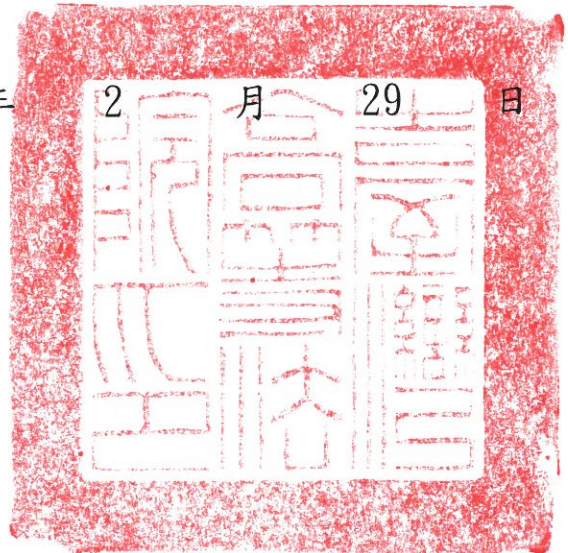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40號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與李奕德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李奕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王詩涵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LIBRARY

